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7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洪若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8,0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  
29條及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版號  
202408第26條、版號V202411第24條之約定，因本契約涉訟  
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頁、第62  
頁、第95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  
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6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即  
03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  
04 用卡行為，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繳付  
05 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上開約定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  
06 應給付循環利息，且可依持卡人信用狀況，考量銀行營運成  
07 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  
08 用利率（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詎被告於114年  
09 11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且已連續兩期未繳  
10 付最低應繳金額，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雖於115年3  
11 月14日繳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亦未繳款，截至115年4  
12 月20日止，被告尚欠43,236元（含本金41,861元、已結算未  
13 受償利息1,375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3年9月23日向伊申請貸款，借款  
15 57萬6,000元，伊於同年月25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  
16 借款期間為113年9月25日起至120年9月25日止，利息按固定  
17 利率百分之12計算，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  
18 期，分84期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19 金，除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  
20 息，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  
21 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22 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4年8月20日  
23 起即未依約清償，被告雖分別於114年9月30日繳款10,168  
24 元、115年3月16日53,491元後，惟仍未清償，被告迄今尚欠  
25 51萬5,062元（含本金48萬1,212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2,4  
26 50元、違約金900元、訴訟費5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  
27 之利息未清償。

28 (三)被告復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4年3月11日向伊申請貸款，借  
29 款84,000元，伊於同年月13日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按  
30 原告「T型指數」加碼百分之14.16機動計息（違約時合為百  
31 分之15.84），並約定被告應依年金法以每個月為一期，分8

01 4期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  
0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債務到期或視為  
03 到期而遲延給付時，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到期日借款  
04 本金餘額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遲延利息計算係  
05 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  
06 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清償日止，並得按逾期還款期  
07 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  
08 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9 不得超過3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1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被  
10 告雖分別於114年9月30日繳款1,661元、115年3月16日9,643  
11 元，惟仍未清償，被告迄今尚欠79,728元（含本金72,105  
12 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723元、違約金900元），及如附表  
13 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4 (四)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  
19 申請書及身分證明、113年11月至114年5月信用卡帳單及彙  
20 總表、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2份、被告線上申辦貸  
21 款身分驗證紀錄2份、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2份、貸款撥  
22 款畫面2份、分期攤還表2份、114年8月至115年2月信用貸款  
23 帳單及彙總表各2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  
24 297號支付命令及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銀行公會115年1  
25 月份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26 15頁至第11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78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仕萱

附表：（年份：民國；幣別：新臺幣）

| 編號 | 產品                                       | 請求金額     | 計息本金     | 利息起迄日                | 年利率    |
|----|------------------------------------------|----------|----------|----------------------|--------|
| 1  | 信用卡（卡號：000000000<br>000000000）           | 43,236元  | 41,861元  | 自115年4月21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14.99% |
| 2  | 信用貸款<br>（帳務編號：00000000000<br>0000000000） | 515,062元 | 481,212元 | 自115年2月23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12%    |
| 3  | 信用貸款<br>（帳務編號：00000000000<br>0000000000） | 79,728元  | 72,105元  | 自115年3月1日起<br>至清償日止  | 15.84% |